

#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阳江市财政局

阳人社发〔2014〕313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 2015 年我市城乡居民 医保有关待遇的通知

市社保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社保分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，逐步实现医疗保障服务均等化，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征求广东省深化医疗保险改革全面提升保障水平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粤人社办〔2014〕143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的实际，现对2015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有关待遇调整如下：

一、提高住院报销封顶线。2015年，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每年的住院封顶线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，其中，基本医疗保险封

顶 10 万元，高额补充险封顶 10 万元，大病保险（二次补偿）封顶 10 万元。

二、调整住院报销的医院等级和报销比例。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住院报销分四个等级，即基层医疗机构、一级医疗机构、二级医疗机构、三级医疗机构，2015 年开始，调整为一级医疗机构、二级医疗机构、三级医疗机构三个等级，把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一级医疗机构，报销比例调整为：一级医疗机构 85%，二级医疗机构 70%，三级医疗机构 55%，起付线分别为 200 元、400 元、700 元。

三、调整高额补充险和大病保险（二次补偿）的起付标准。2015 年，我市高额补充险的起付标准为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（含特殊门诊）报销累计达到 10 万元对应的医疗费用超出部分，由高额补充险报销 70%。大病保险（二次补偿）的起付标准由 5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。

以上有关待遇的调整，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阳江市财政局



2014 年 11 月 17 日